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辦理本校學生實習課程,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,發揚本校實務教學特色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,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分設校級、院級及系級委員會議,委員任期均為一年。 第三條 校級實習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:

一、成員:

- (一)由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科主任、研究發展處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主任、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代表一名、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代表各一名,並邀請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共同組成,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(二)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,由副校長兼任之,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產學暨 創新創業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二、工作職堂:

- (一)審議各系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、實習作業要點。
- (二)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、檢核及確認實習契約。
- 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五)督導與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(八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、系科基於學生實習需要,應設置院級、系級實習委員會,其設置 要點由院、系另訂之,並需經校級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修正時亦 同。
- 第五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,得指派委員會成員之一為代理 人。
- 第六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